

信心與行為

(經文：雅各書二章 14～26節)

經文分析

(一) 只得個「講」字

1. 雅各在這裏引用了一個生活例子：「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平平安安的去吧，願你們穿得暖，喫得飽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首先，我們要看看究竟這做法有何不妥。雅各稱這樣的態度為「沒有行為」「死的信心」。很明顯這人並沒有作奸犯科，也沒有任何傷害他人之行為，從現在的律法眼光，絲毫沒有犯錯，甚至可以這樣說，他也不是毫不動心，鐵石心腸，他有為這些有需要的弟兄姐妹祝福和代禱。但究竟這人的行動和態度有甚麼不妥，以致雅各稱為「沒有行為」和「死的信心」呢？很明顯的，他只得一個「講」字，或許也有動了情，但絲毫沒有行動，對這弟兄或姊妹急切之需，全不加援手，只為他們作口頭上的祝福和禱告，這就稱為「沒有行為」「死的信心」。
2. 雅各說單有同情或只懂得用口去表達同情，而沒有行動，

這是沒有行爲之舉動。然而，這是否說任何弟兄姊妹要求我幫助（如借貸），我都不可以推辭，否則就是沒有行爲？又比方在路上遇到乞丐，我一定要施贈，否則也是沒有行爲？還有，世上有這麼多人在飢貧之中，每天在埃塞俄比亞和印度都有成千上萬的災民餓死，若我不加援手，只懂得爲他們禱告，這是不是沒有行動之表現？究竟15節中所提到的弟兄姊妹是否包括未信主的人？首先我們明白，雅各在這裏所講的，是針對那些只是說說而沒有行動的信徒；他談到的是信心與行爲的關係，而不是基督徒對借貸、施贈和救援飢貧的責任，所以我們不可以引用這個例子來引申一個原則：有向我們借貸的、求援的，我們絕不能拒絕。所以，雅各在這裏（15節）提到弟兄姊妹而不泛指所有人，是因爲他只引用這個生活例子來表明，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，而不是討論借貸和施贈的原則。當然，當有人有需要時，我們不能只是說說而不加援手，但另一方面，也要考慮其他原則和因素。首先我們要考慮借貸者的真正需要，或許很多時借貸並不是真正幫助他的途徑。在教會裏，若有人向你借貸，最好的方法是先與牧師商量，與一些認識他、熟悉他的弟兄姊妹一起商討，如果發覺他的確極有需要而我們又有此能力，則以教會慈惠名義借給他，但借的時候最好手續清楚，如還款日期，借貸目的及收據等，當他歸還這筆款項後，再由教會交還給借款的弟兄姊妹。然而，我覺得這樣的借貸是不應收取任何利息的。

3. 雅各說到只得口講而缺乏行動之信心有甚麼後果。14節說「若有人說，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爲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這信心（*ἡ πίστις*）是指沒有行爲的信心，雅各在17節稱爲死的信心。它本身（dead according to itself）就是死的，沒有生命的表現。一顆死了的樹，沒有果子，沒有花朵，沒有任何生命的象徵；沒有行爲的信心也是一樣。所以，從他之沒有行爲之表現來

看，便知他的信心是死的。這樣的信心並不能拯救他。這裏所謂拯救就是指靈魂（或生命）得拯救（參雅一21）。

（二）缺一不可（18~19節）

1. 有人聽到雅各這樣說，便反駁道：「信心是件美事，好的行爲也是美事，重視信心的信徒是基於愛主之心，但同時，重視好行爲的信徒也是基於愛主之心，有人看重這個，有人看重那個，實在沒有甚麼不妥，只要彼此尊重，盡力在自己認爲重要方面下功夫就行了。」所以18節說：「必有人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爲，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爲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我就以一個具體的例子來闡明。有人說傳福音最重要的是口傳福音，教會應重視佈道會，個人佈道等工作。亦有人說傳福音最重要的是好見證，好行爲，世人見到我們的好行爲自然會信主，所以教會當前的急務不是舉行佈道會和重視個人佈道工作，而是關懷社會，服務社會。於是有人反駁雅各說，上述兩種看法都有道理，只要他們盡力而爲，則實在沒有甚麼不妥。然而，雅各卻認爲兩者缺一不可，單有信心，或是單有行爲，都不是真正的信心。
2. 雅各反對上述的講法，是因爲「信」的真義是不容許沒有行動的，信不是單單頭腦的認知，若果「信」只是頭腦的認知，那麼魔鬼也可算有信，正如雅各說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那麼甚麼才是信呢？我試引一例來說明。假若你今天要乘飛機從香港前往三藩市，但你又是個非常謹慎小心的人，預先作了個詳盡的研究，看看飛機性能是否可靠，飛機師是否富有經驗等安全問題，最後給自己這樣的一個結論：「我非常相信這飛機可以安全把我載到三藩市。」然而，你頭腦雖然相信，卻沒有行動，整天只坐在啟德機場，不踏上飛機，這樣你永遠也不能抵達三藩市，而這「信」也與你無關。

所以我們若說有信心，卻沒有行動，這只是死的信心，沒有功效的信心，就如魔鬼的信，既沒有行動，也沒有功效，所以它仍是戰驚的。

3. 我們今天的教會，有時會不知不覺地墮入雅各所描述的陷阱中。有時我們以為有些人有禱告之恩賜，他只需禱告，用不著有甚麼行動；有些人有行動之恩賜，則他只需行動，不用花很多時間禱告。這都是雅各所說「死的信心」。信心與行為，二者不可缺一。

(三)信心的見證 (20~26節)

1. 雅各稱那些反駁者為虛浮的人，虛浮是空的，沒有實質。跟着他提出聖經的例子來證明他的說法。首先他引用亞伯拉罕的事蹟。亞伯拉罕把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這證明他是因行為稱義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完全。或許我們讀到這裏，會想起保羅說亞伯拉罕是因信而稱義，而不是因行為而稱義。這豈不是互相矛盾嗎？首先我們要了解，雅各並沒有否定信心的重要，不是只重行為而輕視信心，只是說兩者皆重要，而且缺一不可，信心與行為並行。所以，雅各在說明，真正的信心一定是要有行動的。假如亞伯拉罕只是口裏說信神，但當神吩咐他獻上兒子時，卻不願順從，不去行動，這樣的信心絕不會帶給亞伯拉罕任何祝福，更談不上稱義了。如今亞伯拉罕真的有行動，獻上自己心愛的兒子，就證明了亞伯拉罕的信心是真而活的信心，所以雅各說他是因行為而稱義。保羅所說因信稱義，是指有行動之信，而保羅所說的「好行為」卻是指憑自己力量去賺取救恩之行徑，當然不可能藉此而稱義。
2. 雅各又提到喇合的例子，喇合因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雅各便說他是因行為而稱義了。同樣，喇合的信心並不只是頭腦的認知，她是因着信，甚至冒生命的

危險，接待以色列使者，證明她的信是真的信，她也因此而得救。

3. 最後，雅各總結說：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。」正如身體沒有可能沒有靈魂（生命），信心也沒有可能沒有行爲。